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3号）核准，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定价发行的方式向四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135,13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848.00 元，扣除券商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及新增股份登记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7,130,129.0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2,869,718.9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全部到位，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CAC 证验字【2017】0130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无锡新区支行”）、中信银行无锡胡埭支行分别签

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宁波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78080122000063806	偿还银行借款
2	中信银行无锡胡埭支行	8110501011600992842	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因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为方便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 28,046.32 元全部转入了公司银行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鉴于此，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国海证券同宁波银行无锡新区支行、中信银行无锡胡埭支行就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4日